

合同编号：_____

汽车售后配件 采购合同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甲方是中国主要汽车销售厂家，乙方公司拥有相应汽车配件生产资质和能力，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汽车售后配件。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正文 共 7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配件清单 附件 1 共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共 页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合同正文

1. 商务条款

- 1.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的状态满足配件供应保障，包含生产配套状态配件及其拆分件。
- 1.2 乙方须在停止生产配套后保证至少 10 年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以满足市场需求。
- 1.3 配件价格为乙方送达甲方指定配件中心的含税结算价（税率为 13%，含包装、运输费用），乙方按甲方配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MS 系统）下发的价格执行，此价格不高于乙方用于供给主机厂的生产配套价，拆分件价格之和不高于配套价（详见附件：采购配件清单）。
-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等手段逐步降低生产成本。甲方将根据配套价、市场及原材料的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照甲方 PMS 系统下发的价格执行，乙方对此予以充分了解并接受。
- 1.5 乙方应通过甲方的 PMS 系统生成采购结算单，在结算单生成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开具发票并附采购结算单传递至甲方的采购订单下达部门。乙方不能在此期限内开具发票的，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但不能超过 45 个自然日，超过 45 个自然日的，每超一天扣减票面金额的 1%，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票面金额的 30%；无特殊情况说明，超过 6 个月乙方仍未开票结算的，甲方不再给予结算。
- 1.6 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实际入库存在差异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天内通知乙方，查明原因后双方协商处理。
-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确定原则：质量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供货额的 12%；上年度采购额低于 2 万元的，本年度不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取单独支付或使用货款支付两种方式，使用货款支付方式的，超出质量保证金的货款，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入账完成 45 天后按月付款。双方合作终止一年并确认无遗留问题后，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时，质量保证金按前款约定补足。

- 1.8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结算，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供应产品或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 1.9 乙方月供货额大于 10 万元时，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 1.10 甲方向乙方清退的配件原则上状态完好，且为近 18 个月的采购入库品种，清退价格按清退时双方采购价格执行，清退配件的金额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配件总金额的 5%。

2. 供应条款

- 2.1 甲方通过 PMS 系统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配件采购订单，乙方通过登录甲方的 PMS 系统接收甲方下达的配件采购订单，同时，乙方对订单中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等予以确认。
- 2.2 配件采购订单类型包括月度储备订单、紧急订单、专项订单：
月度储备订单每月 15 日、25 日下达，订单频次不大于 2 次/月，常规配件 30 天到位、停产配件 60 天到位、进口等特殊配件 90 天到位；
紧急订单随时下达，订单频次不大于 4 次/月，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等总成 10 天到位、其他配件 7 天到位；
新产品、批量质量等专项订单每月 15 日、25 日各 1 次，另外 1 次可随时下达，订单频次 3 次/月，专项采购配件 20 天到位。
- 2.3 非常规配件或淘汰配件按甲方下达的月度采购订单执行，乙方按双方约定周期进行交付。
- 2.4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 2.4.1 指定地点为配件公司配件中心时，乙方实行门到门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现配件中心

为北京配件中心（密云）、山东配件中心（诸城）、广东配件中心（佛山），若新增配件中心或配件中心地址搬迁，甲方在 PMS 系统中体现即为通知到位，乙方按系统内地址发运到位。

2.4.2 甲方指定乙方向甲方的代理库、服务站、专卖店交货的，原则上甲方承担配件运输费用，乙方承担运输风险；单批次采购量超过 万元，运输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发送配件时，应随货附带从甲方 PMS 系统打印的配件采购订单，对发货品种或数量不能满足订单要求的应明确标注。无法打印采购订单的，可将采购订单编号统一填写在装箱清单的右上方，装箱清单尺寸不得小于 A4 纸。

2.6 针对入库配件，乙方须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共同签字确认，对乙方由于使用第三方物流发运等方式无法现场交接的，甲方只对物流包装数量进行确认。

2.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配件订单需求，乙方未及时提供配件，由此造成甲方客户的连带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全额给予赔偿。

2.8 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取消订单。但因乙方供应不及时或质量等出现问题导致甲方更换其他厂家配件的情况除外。

2.9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0 甲方按月对乙方供货按时到位率（月度按时到位的配件行数/月度计划供货总行数*100%）【备注：配件行数指订单内配件的品种数】进行统计，月度按时到位率绩效目标值为 95%。

2.11 违约责任

2.11.1 乙方未能达到月度按时到位率绩效目标值 95%的，甲方对乙方超期行数按 1000 元/行进行索赔。

2.11.2 乙方达到月度按时到位率绩效目标值 95%的，甲方仅对乙方紧急订单超期行数按 1000 元/行进行索赔。

2.11.3 紧急订单需求配件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到位，并引起市场抱怨或客户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索赔乙方 5000 元/品种。

3. 包装条款

3.1 乙方所供甲方配件应执行如下包装方式，经协商，执行 3.2 （3.2 或 3.3 或 3.4 选其一）

3.2 乙方产品均实施规范的防护包装，确保到货状态完好。

3.3 乙方不实施配件品牌化包装，由甲方自行进行品牌化包装，同时乙方按供货额的 2%向甲方支付包装费用。该费用按年度供货额核算后一次性结算。

3.4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配件品牌化包装。

3.5 乙方同意实施配件品牌化包装，执行下述条款：

3.5.1 福田品牌配件包装要素包括：体现甲方企业商标、标识、文字的包装物、防伪标识、条形码标签。

3.5.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福田汽车配件包装 VI 应用规范手册》对包装物进行设计，并将包装物效果图提交甲方评审，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制作。

3.5.3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所供配件内、外包装物的任何部位不得带有与乙方有关的字样或者标识。

3.5.4 按最小包装单元实施包装。每一最小包装单元必须粘贴福田配件条码标签，同时对含多件最小包装外包装物必须打印并粘贴体现内包装配件数量的配件条码标签。

3.5.5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货物的包装标识、储运的要求，包装必须坚固，适合于搬运、防潮、防锈、防腐、防震。

3.5.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带有上述要求内容的配件实物（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其他配件采购、销售单位)。

3.5.7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包装物向任何第三方(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配件采购、销售单位)转售、赠用。乙方同时确保包装物制作商不得将包装物流失到任何第三方(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配件采购、销售单位)。

3.6 违约责任

3.6.1 乙方不能按约定要求体现品牌包装供货的或粘贴条形码标签不能识别的,由甲方实施二次包装,所产生的包装材料费(含防伪标识、条形码标签)及人工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乙方进行信誉索赔 500-1000 元。

3.6.2 市场调查取证为乙方流失的甲方授权使用的内、外包装物(含防伪标识、条形码标签),每流失一件,甲方向乙方索赔 500 元;同时根据内、外包装物流失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0 万元的违约金。

3.6.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使用带有“福田”字样和福田商标、标识的任何产品进行宣传、传播,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15 万元的违约金。

3.6.4 乙方包装不符合甲方品牌配件包装规范要求的,且不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00-1000 元。同时,甲方向乙方索取实施二次包装所发生的费用。

3.6.5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包装和标识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6 乙方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带有实施品牌化包装配件实物(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配件采购、销售单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不低于配件实物采购价格的违约金。

4. 技术支持条款

4.1 为保证甲方 PMS 系统的正常接口与运行,乙方应配置安装 Windows 7 系统微机,并配备宽带,以保证通过甲方 PMS 系统正常开展配件相关业务。

4.2 乙方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主动反馈本单位给甲方配套相关产品技术改进及新产品技术信息等。甲方技术需求(如收集配件明细表、拆散件明细表、爆炸图、规格型号、强保材料等)提出 7 个工作日内反馈配件明细、20 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应爆炸图;技术变更断点执行 3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变更信息反馈至甲方,且信息完整度不低于 90%。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供相应的爆炸图、配件明细(图号、价格、技术变更信息)而造成的市场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进行 500-5000 元的负激励考核。

甲方配件技术资料联系人: 李洪波 联系方式: 010-59917416/010-59917405

甲方电子邮箱地址: ftkfzx@foton.com.cn

乙方应指定专职配件技术支持人员: 联系人: 李志成 联系方式: 13361537525

乙方电子邮箱地址: lizhicheng@bjghrc.com

4.3 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乙方配件批量质量问题所做改进等特殊技术信息,乙方需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详细技术信息,因未提供信息影响市场服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给予 500-3000 元考核。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如零件图册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中发动机、变速器、前桥(前悬机构)、后桥须提供零件图册,并根据具体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标准等文件,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4.5 为满足市场服务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合格供应商的渠道信息及相关技术信息。

4.6 乙方可供配件的明细、图号经甲、乙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签订品种、图号向甲方供应配件,任何变更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说明,经双方确认一致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因未提供信息影响市场服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给予 500-3000 元考核。

4.7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在配件实物上标记配件图号、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厂家代号和永久性标识等相关信息。因乙方配件标识错误,引起的配件供应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进行 500-5000 元的信誉索赔。

4.8 乙方在相关车型停产或者停止销售 10 年内无法提供售后服务配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 配件质量控制及保修服务条款

5.1 乙方作为汽车配件的生产供应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配套配件的生产供应企业资格要求,在质量、工艺、注册资金等方面不能达到或继续保持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且必须提供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5.3 乙方产品出厂前应做好质量控制,配件必须有明确的相关标识(图号、批次),并按甲方要求在交付时附带该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5.4 乙方供应配件时应提供以下质量文件:

5.4.1 配件每个最小包装单元应附带合格证。

5.4.2 对发动机、变速器、前桥(前悬机构)、后桥总成件按整车配套规定提供三包手册、使用说明书、零件清单等文件。

5.4.3 甲方参照福田汽车企业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图纸、技术文件、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5.4.4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其所供产品的市场服务工作,并及时分析改进市场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

5.4.5 对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实施产品认证,对产品进行“CCC”标识,并向甲方提供“CCC”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

5.5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均实行保修,发动机、变速箱及前后桥总成其保修期限同整车保修期,其他配件为甲方出库之日起 9 个月内。乙方所供配件出现质量问题并涉及相应赔偿款时,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6 对市场上出现的质量件,处理方式如下:

5.6.1 整车在三包期限内质量件,按甲方当年的三包服务政策处理。

5.6.2 非整车三包期限内质量件且价值低于 1000 元的,由甲方负责验收回收后向乙方清退;高于 1000 元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超时未处理的由甲方回收并向乙方清退;对乙方需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甲方协调向乙方发运质量件,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质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不属乙方质量问题的,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质量件清退、索赔。

5.6.3 甲方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质量件向乙方提供明细,并在 PMS 系统中生成采购退货单,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双方协定地点清退质量件,并承担更换质量件的工时费用,工时标准及索赔系数按照甲方整车质量索赔标准;乙方收到清退通知 30 天内至甲方配件中心库办理相应手续并自提质量件(运费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办理的质量件,甲方将进行报废处理,并以当时执行的采购价加上工时费向乙方索赔并直接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足支付索赔金额,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6.4 对因质量缺陷件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配件质量缺陷信息后,应按要求及时

派乙方人员现场处理确认,不进行确认的,视同乙方认可,甲方按清退流程处理。

5.7 对于国家或地方技术监督抽查不合格及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配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8 对于检验存在质量缺陷的配件,乙方同意甲方根据质量缺陷的具体情况,做出让步接收、退货等处理

措施。

6. 合规条款及转包/分包条款

6.1 合规条款

6.1.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6.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6.1.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6.1.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6.1.6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6.2 转包/分包条款

6.2.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6.2.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3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7. 海外配件供应条款

7.1 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细均适用于甲方海外配件采购需求。对未明确的海外专用配件，由乙方直接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进行价格提报，并协商确定。

7.2 如甲方有出口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并尽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单位不得将带有甲方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等）的产品进行对外出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因海关扣押等情况甲方支出的实际费用。

7.3 乙方的海外配件采购订单由甲方负责下达并进行货款支付。

7.4 海外配件的商务、技术支持、配件供应及时性、包装、质量控制及保修等条款与本合同相同。

8. 信息安全保护示范条款

8.1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8.2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8.4 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

8.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甲方承诺对需要品牌化包装的配件所涉及的商标、标识、商誉享有合法所有权和/或使用权。

9.2 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在经营区域或任何其它国家申请注册甲方或涉及第三方的商标、标识，无论是单独注册还是与任何其它的文字、图形、符号象征、设计或上述各项组合起来注册，并不得试图通过其它途径取得前述注册。

9.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在经营区域或任何其它国家取得甲方或涉及第三方的商标、标识或相似商标、标识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

9.4 不将甲方或涉及第三方的商标、标识与乙方自己 and/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标记结合使用，不将甲方或涉及第三方的商标、标识包含在任何自有商标、标识之中使用。

9.5 乙方或者其关联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甲方或涉及第三方商标、标识进行更改或修改，也不使用和/或采用任何容易误认、相似或淡化任何供应商商标、标识的标记或标识。

9.6 乙方或其关联机构不以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及其产品或服务名誉受损的方式使用或显示甲方的商标、标识。

9.7 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且承担甲方或涉及的第三方因为该违约行为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该自付费用将其违反本条款规定注册登记的商标、商号及域名无偿转让给甲方，且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

9.8 许可授予：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关联机构（现有的和以后可能成立的）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和域名等。如果甲方或其关联机构需要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和域名等，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应无条件向甲方出具允许其使用的书面证明。

9.9 乙方在本协议知识产权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0.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的附件《采购配件清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2 乙方违约索赔由甲方正式文件通知，在收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乙方进行反馈，超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进行扣除。

10.3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10.5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0.6 送达地址条款：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福田发动机厂院内）；邮编：102206；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兴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邮编：102206；联系人：王庆峰；联系电话：1860123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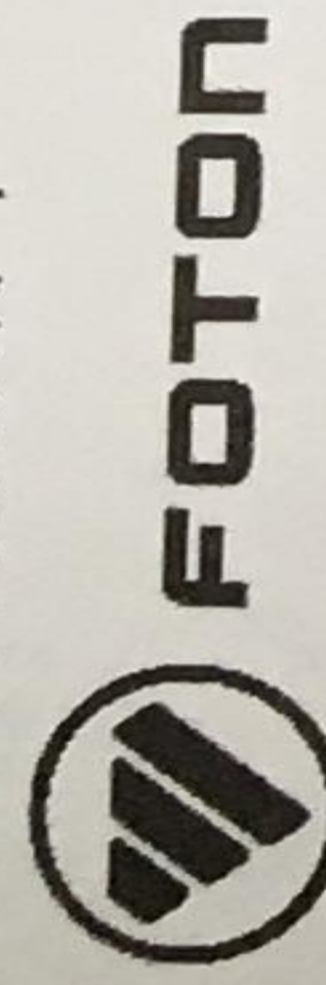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10.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8 其他：

附件：配件采购清单



采购配件清单

编号：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供应商代码：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编号	福田配件图号	配件名称	供应商图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最小采购批量	最小包装单元	常规供货周期	紧急供货周期	产品状态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解及说明：

- 1、本《采购配件清单》价格为供应商送达交货地点的每件含税价；
- 2、本《采购配件清单》自《汽车销售后配件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 3、乙方供应甲方的生产配套价格调整后本《采购配件清单》同时予以调整，由甲方发布价格调整通知。

乙方(章)：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抄
送